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口镇中心区地块（南侧区域）土壤污染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口镇中心区地块（南侧区域）土壤污染修复项目，承担内容包括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工作，抽提通风两用井与土壤气监测井构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4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8.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口镇中心区地块（南侧区域）土壤污染修复项目，承担内容包括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工作，修复过程中的扬尘控制、修复区域围挡搭建、气相抽提吸附管采样与布点运行优化、70%区域2#气相抽提系统搭建与运行工作、25%原位化学与微生物药剂注入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714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0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华大学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、

北京市建平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国鑫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